

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案

关于决议通过重整计划的报告

(2025)粤06破22号

亚太破产字第4-8-2号

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下称亚太公司)破产案【(2025)粤06破22号】，本案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。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

《亚太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。债权人会议可以通过现场会议、书面会议、网络会议等各种形式召开。”

第六条规定：“召开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前15天通知债权人并送达会议材料，债权人应在该期限内将表决票或书面异议提交至管理人处。对于特殊紧急事项，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表决或异议期限为7天。……若债权人对表决或核查、审查的事项不同意或有异议的，应在表决期限或异议期限内书面明确提出(以管理人收到为准)。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，逾期提出异议或者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或核查、审查事项。”

二、召开第八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9月30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、出资人发出亚太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表决：是否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？

特别说明：表决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，视为同意本案转重整程序。

各债权人、出资人应于2026年10月15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(以收到为准)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“√”的，视为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三、表决通过重整计划

(一) 表决规则



依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视为该组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各表决组均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11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（其中普通债权组 1 户反对）；其余债权人、出资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户数（户）			债权/出资金额			表决结果
	总户数	同意数	同意比例	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	
优先债权组	11	11	100%	904,424,971.14	904,424,971.14	100%	通过
普通债权组	105	104	99.05%	120,458,531.47	119,693,838.18	99.37%	通过
出资人组	2	2	100%	50,000,000.00	50,000,000.00	100%	通过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”

第八十六条第一条规定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亚太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通过亚太公司重整计划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管理人将依法申请法院裁定本案转重整程序、批准重整计划，依法网拍重整投资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律师、余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

